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

本監作業基金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

標售須知

- 一、 標售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二、 標售變賣項目：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本監作業基金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
- 三、 投標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
 1.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影本。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投標單。
- 四、 公開標售取得文件、領取辦法、處所、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時止於本監總務科領取。
- 五、 標售底價：
 - (一) 本監奉准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新臺幣 22,900 元整。
 - (二) 本監作業基金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新臺幣 15,000 元整。
- 六、 廠商投標之保證金及注意事項：
 - (一) 投標本監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新臺幣 2,000 整。
 - (二) 投標本監作業基金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新臺幣 1,500 整。

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下列擇一繳納**，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領回或通知前來領回保證金，得標者保證金俟契約規定事項完成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收據無息發還：

 - (一)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
 - (二) 抬頭書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之郵政匯票**。
 - (三)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監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七、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時 00 分前寄達本監總務科收發(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監，以本監收發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 標售比價手續：
 - (一) 標封應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時 00 分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文處，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三) 投標單之填寫應書寫清楚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壹、貳、參……)並填妥投標者姓名或廠商名稱、負責人、及聯絡電話、住址。

九、開標比價日期及地點：日期定於113年11月6日10時30分，於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開標比價，投標者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公司大小印章參加。

十、 決標方式：

- (一) 本次投標標的，本監報廢之財物、雜物一批及作業基金之財物、雜物一批，採總價標售方式辦理。
- (二) 以有效投標單之標售金額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2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於現場進行比價，由出價最高者得標。如標售廠商未達3家時，得改為議價或比價辦理。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報廢物品之內容以現場實際為準，請投標人於辦公時間內由總務科人員陪同實地查勘。
- (二) 本監對於本案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監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十個日曆天內至本監繳清價款。
- (四) 得標人應在開標之次日起十個日曆天內，自行負責拆除、載運標售物品完畢，規定時間內未清運完畢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發還已繳價款，並沒收保證金，不予發還，本監得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五) 機關財物標售變賣所得價款依相關規定繳交國庫。
- (六) 本標售變賣案承辦人：
總務科 陳勇傳 電話：(05) 6339660#607;(05) 6323176。
- (七) 本投標須知所列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